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313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共1個電子檔）（0313557A00_ATTCH1.zip）

主旨：轉知臺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組、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專四、五年級)組】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申請日期自109年9月15日至109年10月15日止，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3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1065539號函辦理。
- 二、申請條件：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 三、申請標準、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請參閱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
- 四、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於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賴又誠先生處(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

教務處 收文:109/09/07



109000656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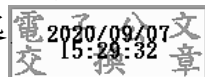
號，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彙辦(信封上請註明

「109-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請勿釘裝，俾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彙整。

- 五、如有未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概不予審核；所送各項申請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六、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取消其資格。
- 七、經審核錄取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
- 八、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總表、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亦可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572&ctNode=411&mp=22>）下載使用。
- 九、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賴又誠，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

正本：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